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尚品宅配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公开发行2,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03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5.88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8.7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彭劲雄先生和付建平先生等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在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若本人在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

(2) 本人所持尚品宅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尚品宅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尚品宅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李钜波先生和吴璟先生等 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5.887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8.77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3%。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
1	彭劲雄	962.2325	962.2325	240.5581	是
2	付建平	485.9186	485.9186	121.4797	是
3	李钜波	485.9186	485.9186	304.9186	否
4	吴璟	171.8180	171.8180	141.8180	否
合计		2,105.8877	2,105.8877	808.7744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尚品宅配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